

肇庆市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系统设施设备 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华铵消防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发包单位（甲方）：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华铵消防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维护保养项目范围：

1.项目概况：

维保服务消防设施项目名称：肇庆市政务服务中心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

项目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20000 m²

项目建筑范围：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1-3楼中心部分，人社局1-2楼。

2.维护保养与维修范围：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控制器、消防控制柜/盘、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破玻按钮及警铃、监视/控制模块、模

块箱/端子箱、消防电话、报警线路)；(2)消防广播及电话系统(播音、音质、音量、录音、扩音、分区广播、联动强制切换广播、主备功放切换)；(3)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管网、支吊架、阀门、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联动试验)；(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管网、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阀门、压力表、喷头、喷淋泵配电柜和稳压泵配电柜)；(5)正压送风、排烟系统(加压送风机、加压送风机配电柜、排风管道阀门)；(6)防火卷帘系统(木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7)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的设置位置，七氟丙烷灭火装置，保护范围，有效期限)；(8)防火门(包括门扇，磁力锁，闭门器，合页铰链地弹簧，门锁等)；(9)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供水设备、水泵接合器)；(10)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蓄电池、专用消防电源、消防设备房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电源)；(11)消防水炮系统(消防炮外观，转运灵活性，遥控功能，管路)；(12)消防水泵设备房(水泵、阀门、电力系统、管道压力)及企业管理费、营业利润、应缴税费等，(13)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卫生保洁工作(14)其他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本合同包括现有消防系统设施设备保养与维修，不包括乙方维保期间甲方另增加的消防设施(原设施损坏无法使用而必须更换的除外)。若需乙方维护保养新增消防设施，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楼宇的消防安全性进行月检，月检在每月30日前完成。检查完成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检查报告。

2.维修服务: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合同期内甲方提出保障、维修要求，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每次维修完毕，乙方须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维修报告。遇到公安消防及相关部门检查时，乙方维保人员需配合并及时赶到现场解答。

3.其他服务:

消防保障：在维保期间内，遇需配合完成高规格接待或重要商务活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活动前的消防检查、测试等保障。在维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消防设备、设施正常（即可随时启用）状态。

4.维保依据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066-2019
-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4)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第二章 保养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1 年，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项目入场通知后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第五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许光涛 13426932569
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抢修服务时间（困人除外）：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特殊情况：提供 20 分钟内到达服务。（备选联抢修人员：麦沛铭，电话：15917537890）

第六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三章 保养费用

第七条 维护保养服务费含税金额¥2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本项目消防系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器使用费、维护费、维修费、技术支撑费、安装费、备件更换费、调试费、加班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耗材使用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等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履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第一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30%（即¥6,78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文件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关于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的申请。

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总额的 70%（即¥1,5820.00 元），服务期限届满后，且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文件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

法发票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有关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申请。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时。甲方依约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 支付方式：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 华铵消防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1883 0000 000 359 250

银行联号：30459300001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将消防设施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时，消防系统应是完好的，且在正常运行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保养维护上述消防设施时，可会同甲方进行检查和确认。在交接时若上述消防设施存在缺陷，可由乙方进行维修处理，需要更换有关元件时，乙方应先提出申报，并将元件名称、更换原因、数量、价格报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甲方可按市场价进行支付。

2.向乙方提供上述消防系统的详细技术图纸以及技术安全管理交底。

3.乙方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甲方人员有权制止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4.消防系统出现误报警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马上到现场处理。

5.由于消防系统出现特殊的故障，经多次处理未能解决，需要做部分消防整改，由乙方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预算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递送相关的整改资料及预算三天内应给予回复，若因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甲方可按市场价进行支付。

6.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保养情况，对不合格的保养项目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7.甲方项目负责人：谭欣杰，联系电话：2313295，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合同签署后即承认现场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完整性，无故障问题。

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消防法规、条例以及物业管理的有关消防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物业管理的考核评检，保证保养的消防系统通过消防部门检查验收。

3.乙方必须设立24小时值班应急电话，做到随传随到。当甲方消防系统出现或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排除故障。

4.乙方保养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一次对甲方消防中心值班人员进行指导与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正确使用消防系统并掌握一般

维护方法。

5.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按保养标准对消防系统进行定期的全面检查和保养，并向甲方提供检查、保养记录，并向甲方及时解释系统运行状态。

6.乙方检查发现消防系统的配件、零部件发生故障时，乙方应于发现当日进行更换，全力处理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7.每月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测试，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归档备查。

8.一年内对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测试，以更好掌握设备的工作情况。

9.乙方应配合甲方使用管理系统软件及保留工作照片。

10.乙方到甲方进行月度维保服务，维保结果需要经甲方签字确认。

11.对消防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修复，保证其正常运行（乙方将承担工料费用为 300 元内的维修工作，相关工料费用、人工费、技术支持费已包含在维护保养服务费中；如果在维修维护期间，产生材料采购超过 300 元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若甲方确认由乙方进行采购材料或维修，相关材料采购费用将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符合相关消防法规规定质量要求，须提供相应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不得低于原零配件材料质量，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为准。

如遇机件无法修复之前提下，维修所需材料和零部件由甲方采购提供或由乙方以市场优惠价向甲方提供，以上任何方式乙方都必须先向甲方列明所需材料和零部件的数量、型号、价格，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才能更换，否则，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至少进行 1 次消防演练。

13.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入维修保养场所工作室时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注意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非法违章作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坏甲方或他人的任何设施、财产，若发生并查证确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给予修复、更换或赔偿。

15.乙方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

16.项目负责人：韩小兵，注册号：14424000845；技术负责人：刘兰英，注册号：13723000022；维保人员：吴广龙（证书编号：1936003009408097；联系电话：15876542858）

第五章 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说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延长服务期限，直至验收合格。关于延长的服务期限，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给予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计算。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自逾期之日（不满一日按一日计算）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多次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分别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或乙方员工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未遵守保密要求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公开道歉、消除影响等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甲方逾期向财政部门递交关于向乙方付款的申请，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应申请未申请款项为基数每日按照本合同签署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除以365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如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规

定关于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高于本条约定，从其约定/规定；低于本条约定责任的，适用本条。

第十九条 若乙方违约，甲方为主张权利（包括向乙方主张权利、应诉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向第三方主张权利、应诉）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约定违约金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

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表。附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送。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根据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致送文件，并视为送达。因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甲方：肇庆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华铵消防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本合同项目 300 元（不含 300 元）以下，配件清单，每月更换配件总价 300 元以内。

配件	单价（元）
1) 消防电话分机	99 元
2) 控制柜按钮	60 元
3) 消火栓报警按钮底盒	65 元
4) 手动报警按钮底盒	65 元
5) 声光报警器底盒	65 元
6) 控制柜信号灯	10 元
7) 输入模块底盒	65 元
8) 输入输出模块底盒	65 元
9) 消防主机打印纸	5 元
10) 感温探测器底盒	65 元
11) 感烟探测器底盒	65 元
12) 水枪头	35 元
13) 水带	135 元
14) 喷淋	260 元
15) 应急灯	80 元
16) 干粉灭火器（4KG）	78 元
17) 其他配件依照市场价格确定	